



CHANC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4)

年報 2010

*The Premier Designer
& Manufacturer*
of Quality Leather Accessories



www.area0264.com

Causeway Bay

Shop B, G/F., Style House,
The Park Lane,
No.310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Tel: 2895 1620

Tsim Sha Tsui

No.26 Kimberley Road,
Tsim Sha Tsui
Tel: 2191 9377

Mongkok

Shop 611,
Langham Place,
Mongkok
Tel: 3514 4133

Kwun Tong

Shop L4-12,
Level 4, APM,
Kwun Tong
Tel: 3148 1228

Shatin

Shop A376, Phase 3,
New Town Plaza, Shatin
Tel: 2629 5068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4
主席報告書	5-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0-12
企業管治報告	13-18
董事會報告	19-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32
綜合全面收益表	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財務狀況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財務報表附註	38-75
五年財務概要	76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陳景康(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景源(副主席)

陳惠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倩霞太平紳士

方培湘榮譽勳章

柯錦松FCCA CPA

公司秘書

劉偉雄FCCA CPA

審核委員會

方培湘榮譽勳章(委員會主席)

周倩霞太平紳士

柯錦松FCCA CPA

薪酬委員會

柯錦松FCCA CPA(委員會主席)

方培湘榮譽勳章

周倩霞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

周倩霞太平紳士(委員會主席)

方培湘榮譽勳章

柯錦松FCCA CP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151至157號

勝利工業大廈3樓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址

www.chancogroup.com

www.irasia.com/listco/hk/chanco/index.htm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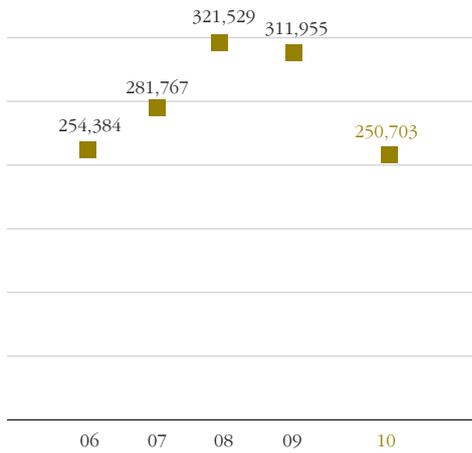
264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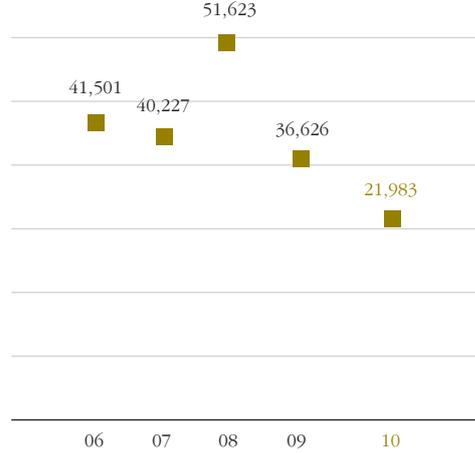
營業額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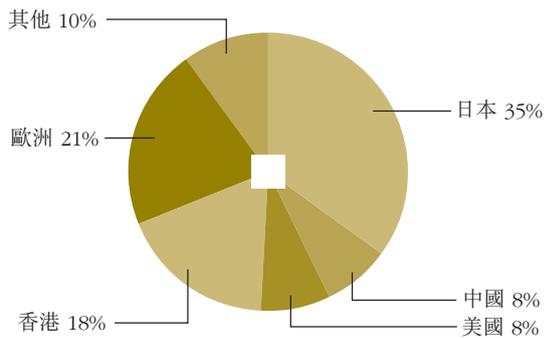
本年度溢利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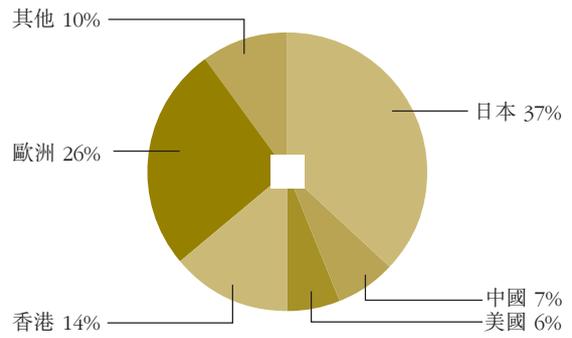


按地區分部劃分之營業額

2010財政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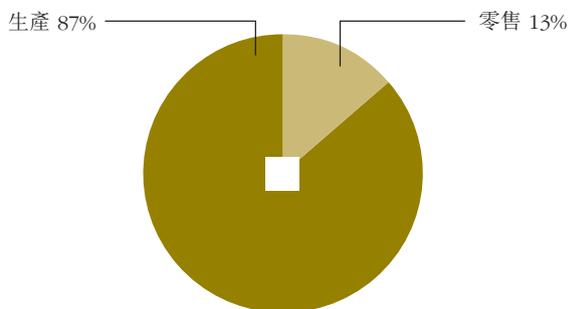


2009財政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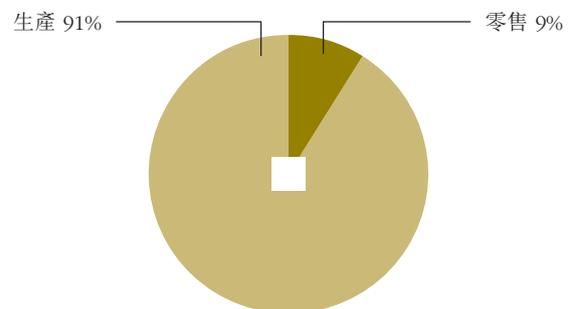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

2010財政年度



2009財政年度





財務摘要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變動
經營業績			
營業額	250,703	311,955	-20%
毛利	79,249	84,328	-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5,841	41,125	-37%
本年度溢利	21,983	36,626	-40%
業務表現比率			
毛利率	31.6%	27.0%	
純利率	8.8%	11.7%	
股東權益回報率	8.1%	14.8%	
流動比率	11.16	10.32	
速動比率	8.44	7.22	
債務比率	0.09	0.09	
股份資料(於年結日)			
已發行股份(千股)	318,804	318,804	
股份收市價	0.63港元	0.42港元	
市值(千港元)	200,847	133,898	
每股基本盈利	6.90港仙	11.49港仙	
市盈率	9.13	3.65	
每股中期股息	無	1.3港仙	
每股末期股息	1.4港仙	1.0港仙	
每股總股息	1.4港仙	2.3港仙	
息率	20.3%	20.0%	
每股資產淨值	0.85港元	0.77港元	
市賬率	0.74	0.54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閣下匯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二零零九年充滿不確定性，年內更是挑戰重重。年初即面對市場需求疲弱與經濟前景不明朗的雙重困境。與全球大部分企業一樣，本集團客戶亦遭受全球金融危機的嚴重影響。本集團訂單減少，尤其是來自歐元區客戶的訂單。生產成本高企及收入壓力導致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業績未如理想。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下半年市場需求逐步回升。由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的皮革成本有所下降，本集團的毛利率獲得大幅改善。此外，本集團透過優化勞動力及削減間接開支，致力降低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儘管全球金融危機帶來不利影響，尤其是在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上半年，但本集團仍成功為股東帶來合理回報。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開始從事零售業務以來已有六年。於本年度，本集團欣然向閣下匯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連續三年錄得盈利增長。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股市及物業市場強勁反彈有助提升本港市場情緒。本集團於傳統銷售旺季之零售銷售創出歷史新高。全年零售銷售額增加約19%，而可比較同店銷售額則增加約11%。年內，本集團繼續拓展本集團所營銷產品的廣度及深度。本集團自有品牌的鞋履產品顯現強大的增長潛力，為本集團的銷售收益帶來重大貢獻。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四間AREA 0264店舖。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隨著全球金融及經濟出現復甦跡象，整體營商環境將會持續改善。然而，鑒於政府退出救市計劃及歐元區爆發債務危機，經濟復甦之步伐或會放緩。在短期內，歐美等傳統出口市場仍會疲弱，前景仍然不明朗。預計來自日本之銷售訂單將保持相對穩定或稍為減少。儘管全球經濟復甦或會反覆，但本集團預期客戶需求將會穩步回升。本集團下一財政年度之業務策略將專注在特別是中國等新興市場賺取收益。中國經濟將會持續強勁增長，而本集團將繼續把握中國市場之增長良機。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嚴格成本控制及提升生產效率。



主席報告書

受訪港旅客數目不斷上升(特別是來自中國的遊客)所帶動，預期香港之零售前景將會樂觀。在經濟環境及就業市場改善之推動下，本港消費者信心已大幅提升。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首季同店銷售額達到雙位數字增長。然而，本集團銅鑼灣新店之銷售表現卻不甚理想。本集團在今年將致力在業務上取得收支平均。本集團對經營管理之策略將維持不變，並將繼續精簡產品組合以提升利潤率以及控制經營成本和存貨。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在沙田之商場開設一間新店，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搬遷另一間店舖。本集團仍會以審慎態度實施擴充計劃，並將於二零一零年經營五間店舖。

致謝

為感謝股東對本公司之信任，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之付出、努力及貢獻，以及全體股東、寶貴客戶及銀行所給予之支持。

主席

陳景康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以下所有分析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僅供比較之用)為依據)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由311,955,000港元減少約20%至250,703,000港元。營業額下跌乃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導致生產業務之營業額大幅下降所致，特別是在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上半年。整體毛利率由27%上升5個百分點至32%。本財政年度之生產及零售業務之毛利率均有所提升。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5,598,000港元下跌至2,29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所收取之銀行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17,205,000港元增至19,894,000港元，乃由於零售業務之經營開支增加所致。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13%至35,808,000港元，乃由於就報告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一次性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4,904,000港元所致。

因此，純利較去年之36,626,000港元下跌40%至21,983,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6.90港仙，去年則為11.49港仙。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

分部回顧

生產業務

生產業務之收入為218,904,000港元，而去年則為285,200,000港元。經濟環境困難，加上市場需求疲弱對本集團之出口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特別是對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上半年影響更大。隨著市場需求逐漸回升，本集團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全年之銷售額跌幅得以收窄至23%，而本財政年度上半年則錄得33%之下跌。

按地區劃分，日本仍然為本集團之最大出口市場。與去年錄得之歷史新高銷售額相比，對日本之銷售額下跌24%至87,776,000港元。於報告年度內，日本主要客戶的訂單維持穩定。由於歐元區之整體市場需求下滑，歐洲市場之出口銷售額下降36%至51,185,000港元。對美國之出口銷售額為約20,26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522,000港元)。美國需求的下跌趨勢已於報告年度內回穩。雖然市場需求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下半年反彈，但香港零售商仍然審慎經營。香港之銷售額下跌約14%至13,977,000港元。對中國市場之銷售額則由20,639,000港元微跌至19,859,000港元。就管理層分析而言，對澳洲之銷售額乃屬不重要，由本財政年度起，有關銷售額已與其他市場分部合併以供比較。除主要市場外，來自其他國家包括澳洲、加拿大、台灣、菲律賓、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地之銷售收益下跌19%至25,8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則為32,00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就產品組合而言，皮帶銷售額下跌至204,74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0,540,000港元)。皮具及其他配飾之銷售額約為14,1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660,000港元)。隨著營業額下跌，毛利減少14%至60,1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0,086,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由25%上升至27%。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使用較低成本之皮革進行生產所致。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已致力透過優化勞動力及減少間接開支而減省成本。

零售業務

零售業務之收入增加19%至31,799,000港元，而去年則為26,75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股市及物業市場強勁反彈有助提升本港市場情緒所致。本集團於傳統銷售旺季之零售銷售創出歷史新高。零售業務佔本集團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總收入之13%，而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則佔9%。可比較同店銷售額較去年增加11%。於報告年度內，在不斷進行品牌推廣及推進產品多元化之市場推廣下，自家品牌銷售額持續上升。毛利率增加至約60%，而去年則為53%。整體店舖租金對營業額之比率升至25%。年內，本集團於銅鑼灣之黃金地點開設一間新店，並關閉另一間非盈利店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四間AREA 0264店舖。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190,88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6,594,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進出口備用額之銀行備用總額約為15,000,000港元，乃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282,4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0,33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25,31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21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1倍(二零零九年：10倍)，乃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年內並無籌借任何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股東資金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7,009,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2,345,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產生之經營溢利所致。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撥付其業務所需。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算。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列算，故此除人民幣逐漸升值外，本集團毋須承受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儘管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然而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相對有限。

資產抵押

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以取得銀行所批授之一般備用額。

重大收購／出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175名全職僱員，而加工廠(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與其訂立加工協議)內則約有1,245名工人。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主要按其個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法定退休計劃之供款外，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據此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陳景康先生，52歲，約於一九八零年加盟本集團，現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負責發展公司策略、海外銷售及市場推廣策劃及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工作。陳先生在皮具生產及銷售、企業管理及策劃方面之經驗逾二十五年。陳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陳景康先生是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之胞兄及陳蕙寬女士之胞弟，以及李淑嫻女士之丈夫。

陳景源先生，49歲，約於一九八零年加盟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副主席。陳先生負責產品設計及開發、本地銷售及市場推廣策劃及本集團之整體管理。陳先生在皮具生產及銷售、產品開發及樣辦設計培訓方面之經驗逾二十五年。陳景源先生是陳景康先生及陳蕙寬女士之胞弟及陳惠寶女士之胞兄。

陳惠寶女士，46歲，於一九八六年加盟本集團，現為本公司生產部董事。陳女士負責本集團位於中國東莞之生產設施之生產計劃及監控、勞工培訓及整體管理。陳女士在皮具生產、生產系統設計及品質系統管理方面之經驗逾二十年。陳女士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台灣東海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惠寶女士是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蕙寬女士之胞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倩霞女士 *太平紳士*，70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香港非官守太平紳士。周女士於一九六一年考獲香港崇基學院文學文憑，並於一九六七年考獲美國加州大學Regents學院社會福利碩士學位。周女士在保良局任職福利總監達二十六年至二零零一年三月退任。作為福利總監，周女士擔任福利部之首長，負責發展及改善保良局所提供之福利服務。周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培湘先生 *榮譽勳章*，67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一月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獎章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由於其對社會貢獻良多，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方先生於一九七零年考獲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學文憑。方先生為方樹福堂基金方樹泉小學之經辦人。方先生由一九七零年起至二零零三年任職東莞同鄉會方樹泉學校之校長。方先生由一九七三年起積極參與九龍城及何文田區委員會之社區工作，並由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一年獲委任為九龍城區議會委任議員。方先生由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擔任市政局議員。由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方先生更被選入香港資助學校公積金管理委員會，參與管理超過300億港元之香港資助學校公積金款項。方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錦松先生，40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柯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柯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於一九九五年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柯先生於會計師事務所在審核、會計、稅務及公司秘書工作上之經驗逾十二年。柯先生為一間會計師事務所－KCPS & Partne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之共同創辦人，而柯先生現為該公司之執業合夥人。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李淑嫻女士，45歲，現為本集團總經理。李女士負責本集團香港業務之人事及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在一般行政管理方面之經驗逾二十一年，包括員工績效分析及辦公室系統創新。李女士為陳景康先生之配偶，於一九八四年加盟本集團。

劉偉雄先生，34歲，現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劉先生負責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及公司秘書職能。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劉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在審核、財務、稅務及公司發展諮詢方面之經驗逾十二年。劉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任職於一家為客戶提供業務顧問服務之顧問公司。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盟本集團。

陳蕙寬女士，54歲，現為本集團會計經理。陳女士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會計工作，一九八零年考獲加拿大Centennial College會計文憑，在會計及財務方面之經驗逾二十六年。陳女士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任職一家系統集成公司之會計師。彼乃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之胞姐。彼於一九九七年加盟本集團。

曹修文先生，46歲，現為本集團位於中國東莞之加工廠房之副總經理。曹先生負責監管廠房之整體行政工作，並監察遵守中國法規之事宜。曹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宏達皮具有限公司之董事。曹先生在廠房行政管理方面之經驗逾十三年。於加入本集團前，曹先生曾於一間位於深圳之發動機公司出任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許國輝先生，39歲，現為本集團產品開發經理。許先生負責本集團產品設計及零售業務運作，在產品開發及建立品牌方面之經驗逾十七年。許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擔任Tough Jeans Ltd.之產品設計師，並於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及澳洲成功建立TOUGH袋子及其他飾物產品之分銷網絡。許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盟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為本公司邁向成功之重要一環。本公司竭力保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標準，務求提升股東回報及保障股東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有關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之條文有所偏離者則除外。由於現有管理層團隊之規模較小，故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現時均由陳景康先生擔任。陳先生在製造業具有豐富經驗，並為最熟悉本集團業務之人士。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將可讓本集團迅速及有效地執行決策。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此架構不會使本集團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失衡。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向所有董事個別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及財務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委派權力及責任對本集團進行日常管理。此外，董事會亦會向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以不同責任。

董事會目前由3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之簡歷及各董事會成員之關係載於本年報第10至12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內。

董事會每年舉行四次定期會議，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除定期董事會議外，董事會亦將於有需要時會面。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舉行五次董事會議。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議之個別記錄如下：

	出席董事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陳景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4/5
陳景源先生	4/5
陳惠寶女士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培湘先生	5/5
周倩霞女士	5/5
柯錦松先生	5/5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不超過三年之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由股東重選。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必須獨立，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由於現有管理層團隊之規模較小，故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現時均由陳景康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陳景康先生在製造業具有豐富經驗，並為最熟悉本集團業務之人士。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將可讓本集團迅速及有效地執行決策。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此架構不會使本集團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失衡。

其他委員會

董事會旗下設有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方培湘先生、周倩霞女士及柯錦松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舉行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會議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培湘先生(委員會主席)	3/3
周倩霞女士	3/3
柯錦松先生	3/3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如下：

- 考慮委任外部核數師、核數費用及就辭任或罷免作出提問；
- 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
- 於審核工作開始之前，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以及在涉及超過一家核數師行時確保協調；
- 審閱外部核數師管理層之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
- 考慮內部調查之主要發現及管理層之回應；
- 確保董事會就外部核數師管理層之函件所提事宜作出迅速回應。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付／應付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費用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千港元
核數服務	382
非核數服務	74
總額：	456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柯錦松先生、周倩霞女士及方培湘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將於有需要時會面。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會議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錦松先生(委員會主席)	2/2
周倩霞女士	2/2
方培湘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如下：

- 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有關意見涉及發行人之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制訂有關薪酬政策之正式及具透明度程序；

- 具有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組合之委派職責，有關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任何離職或終止聘用應付之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應考慮若干因素，例如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董事所貢獻之時間及職責、集團其他公司之僱用條款以及以表現為基準之薪酬之優點；
- 經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後審閱及批准以表現為基準之薪酬；
- 審閱及批准有關離職或終止聘用而支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賠償，確保有關賠償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有關賠償對發行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 審閱及批准因行為不當而罷免或解除董事委任之賠償安排，確保有關安排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任何賠償屬合理及適當；及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倩霞女士、柯錦松先生及方培湘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將於有需要時會面。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會議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倩霞女士(委員會主席)	1/1
方培湘先生	1/1
柯錦松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如下：

- 於本公司主席要求時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評估行政總裁所提名候選人是否合適及符合資格成為新董事會成員，並就此向董事會匯報；
-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地位；及
- 就有關委任董事及董事接任計劃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確保該財務報表符合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董事亦已確保適時刊登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1及3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內部監控系統之目的在於合理確保營運效益及效率，保障資產免被未經授權之使用或處置及存置恰當會計記錄以便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效能進行審閱，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企業通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與其股東透過中期報告及年報通訊。本公司歡迎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發表意見。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作個別溝通。外部核數師亦獲要求出席股東大會，以協助董事回應股東提出之任何相關質詢。



董事會報告

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本集團於年內之表現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分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3至75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議決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每股普通股1.4港仙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共85,000,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分派予股東，而除非緊隨擬作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如期償付其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中向股東作任何分派或派付股息。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亦無任何對有關權利之規限。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及透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76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景康先生

陳景源先生

陳惠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倩霞女士

方培湘先生

柯錦松先生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陳景康先生及方培湘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任滿輪席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本公司全體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以便為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詳情如下：

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年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計，並於其後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周倩霞女士及方培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年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彼等之合約經已續訂，任期為兩年，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

柯錦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年期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起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彼之合約經已續訂，任期為兩年，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屆滿。

除上文所述者外，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現時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無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涉及其中之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本年度終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地位。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陳景康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727,352 (附註1(a))	
	實益擁有人	<u>5,788,000</u>	
		<u>53,515,352</u>	16.79
陳景源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727,352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u>9,372,000</u>	
		<u>57,099,352</u>	17.91
陳惠寶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9,204,648 (附註3)	12.30

(b) 購股權

姓名	身份	持有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陳景康	實益擁有人	11,881,200 (附註4)	11,881,200
	配偶之權益	4,681,200 (附註1(b))	4,681,200
陳景源	實益擁有人	11,881,200 (附註4)	11,881,200
陳惠寶	實益擁有人	11,881,200 (附註4)	11,881,200

附註：

- 1(a) 47,727,352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Leopark Worldwide Inc.所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景康先生擁有。
- 1(b) 陳景康先生之配偶李淑嫻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授可認購本公司3,181,200股股份及1,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景康先生被當作於李淑嫻女士所持有之4,681,200股好倉中擁有權益。
2. 47,727,352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New Paramount Profits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景源先生擁有。
3. 39,204,648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revail Assets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惠寶女士擁有。
4. 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各自獲授可認購本公司3,181,2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各自獲授可認購本公司8,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各方(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Leopark Worldwide Inc.	實益擁有人	47,727,352 (附註i)	14.97
New Paramount Profi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727,352 (附註i)	14.97
Prevail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204,648 (附註i)	12.30
Smarty Worldwi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204,648 (附註ii)	12.30
陳煥文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9,204,648 (附註ii)	12.30
李淑嫻	配偶之權益	53,515,352 (附註iii)	16.79
CIM Dividend Income Fund Limited	投資經理	28,692,000	9.00
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投資經理	24,702,000 (附註iv)	7.75
Yeo Seng Chong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702,000	
	配偶之權益	2,872,000	
		<u>27,574,000</u> (附註v)	8.65
Lim Mee Hw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702,000	
	實益擁有人	2,872,000	
		<u>27,574,000</u> (附註vi)	8.65
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	實益擁有人	22,000,000 (附註vii)	6.90

(b) 購股權

姓名	身份	持有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李淑嫻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之權益	16,562,400 (附註viii)	16,562,400
陳煥文	實益擁有人	3,181,200 (附註ii)	3,181,200

附註：

- (i) 該等股權亦納入為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董事之公司權益。
- (ii) 39,204,648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marty Worldwide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煥文先生擁有。此外，陳煥文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獲授可認購本公司3,181,2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iii) 47,727,352股股份由陳景康先生控制之一間公司所持有，而5,788,000股股份則由陳景康先生直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景康先生之配偶李淑嫻女士被當作於該等好倉中擁有權益。
- (iv) 於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將主要股東通告存檔當日(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BMT Yeoman Client 1及BMT Yeoman Client 2(該等公司均由投資經理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全資擁有)分別持有本公司22,000,000股、350,000股及1,252,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即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BMT Yeoman Client 1及BMT Yeoman Client 2之控股公司)被當作於本公司同一批23,6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本公司1,100,000股股份由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直接持有。
- (v) 於Yeo Seng Chong將主要股東通告存檔當日(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BMT Yeoman Client 1及BMT Yeoman Client 2(該等公司均由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全資擁有)分別持有本公司22,000,000股、350,000股及1,252,000股股份。此外，本公司1,100,000股股份由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直接持有。Yeo Seng Chong持有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35%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eo Seng Chong被當作於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BMT Yeoman Client 1及BMT Yeoman Client 2持有之本公司同一批24,7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Yeo Seng Chong之配偶Lim Mee Hwa持有本公司2,872,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m Mee Hwa之配偶Yeo Seng Chong亦被當作於Lim Mee Hwa持有之本公司同一批2,8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vi) 於Lim Mee Hwa將主要股東通告存檔當日(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BMT Yeoman Client 1及BMT Yeoman Client 2(該等公司均由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全資擁有)分別持有本公司22,000,000股、350,000股及1,252,000股股份。此外,本公司1,100,000股股份由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直接持有。Lim Mee Hwa持有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35%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Lim Mee Hwa被當作於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BMT Yeoman Client 1及BMT Yeoman Client 2持有之本公司同一批24,7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本公司2,872,000股股份由Lim Mee Hwa直接持有。
- (vii) 於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之控股公司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將主要股東通告存檔當日(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持有本公司22,000,000股股份。
- (viii) 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授予陳景康先生可認購本公司3,181,2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授予李淑嫻女士可認購本公司3,181,2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授予陳景康先生可認購本公司8,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授予李淑嫻女士可認購本公司1,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其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促使本公司授予經甄選參與者購股權,作為他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獎賞。

購股權計劃乃按照董事酌情決定提供予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供應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及向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專家顧問、專業顧問、經理、高級人員或實體。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將隨時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計劃授權上限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獲更新後，本公司可授出最多31,8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能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個人上限」）。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當日）止授出超過個人上限之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28天內按象徵式代價1港元接納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股份之面值；(ii)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一股股份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由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自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惟其截止日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並按其提早終止條款可予調整。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述本公司購股權年內之變動。

參與者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零年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購股權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a) 執行董事	陳景康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附註)	3,181,200	-	3,181,2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0.83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	8,700,000	8,7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0.57
	陳景源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附註)	3,181,200	-	3,181,2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0.83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	8,700,000	8,7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0.57
	陳惠寶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附註)	3,181,200	-	3,181,2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0.83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	8,700,000	8,7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0.57
(b) 僱員，總計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附註)	60,000	-	6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0.58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附註)	6,362,400	-	6,362,4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0.83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	3,000,000	3,0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0.57	
(c) 其他，總計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附註)	3,000,000	-	3,00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0.58	
總計		18,966,000	29,100,000	48,066,000			

附註：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並已即時歸屬之購股權之相關股本結算獎賞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過渡性條文，因此，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所有購股權授出時即歸屬承授人。作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授出購股權代價而接受之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茨定價模型計算。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現價	0.57港元
行使價	0.57港元
預計波幅	46.493%
購股權預計期限	10年
預計股息率	3.90%
無風險比率	2.328%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公開供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景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541 5041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541 5041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列載於第33頁至7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核數師僅根據本核數師之委聘條款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核數師的報告書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潔金

執業證書編號P04342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250,703	311,955
銷售成本		<u>(171,454)</u>	<u>(227,627)</u>
毛利		79,249	84,3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94	5,598
銷售及分銷成本		<u>(19,894)</u>	(17,20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35,808)</u>	(31,59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	25,841	41,125
所得稅開支	11	<u>(3,858)</u>	<u>(4,4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2	21,983	36,626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582	(1,338)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55</u>	<u>454</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1,637</u>	<u>(8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3,620	35,742
每股盈利	13		
— 基本		<u>6.90港仙</u>	<u>11.49港仙</u>
— 攤薄		<u>6.90港仙</u>	<u>11.47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876	9,482
可供出售投資	16	4,161	2,579
租賃按金		2,282	–
		15,319	12,061
流動資產			
存貨	17	68,843	78,17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8	19,566	22,39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99	2,983
可收回稅項		597	1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885	156,594
		282,490	260,33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0	9,595	10,0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915	13,945
現行稅項負債		805	1,191
		25,315	25,218
流動資產淨值			
		257,175	235,1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2,494	247,17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149	164
總資產淨值			
		272,345	247,0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3,188	3,188
儲備		269,157	243,821
權益總額			
		272,345	247,009
代表董事會			

陳景康
執行董事

陳景源
執行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5	48,181	48,181
可供出售投資	16	4,161	2,579
		<u>52,342</u>	<u>50,760</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51	16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22,885	26,8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75	12,964
		<u>36,211</u>	<u>40,007</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6	203
		<u>36,195</u>	<u>39,804</u>
流動資產淨值			
		<u>88,537</u>	<u>90,564</u>
總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3,188	3,188
儲備	24	85,349	87,376
		<u>88,537</u>	<u>90,564</u>
權益總額			
		<u>88,537</u>	<u>90,564</u>
代表董事會			

陳景康
執行董事

陳景源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外匯儲備	法定及任意 公積金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保留盈利	擬派股息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188	32,608	-	2,267	888	-	176,460	7,651	223,06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454	-	(1,338)	36,626	-	35,742
派付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	(7,651)	(7,651)
派付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	-	-	-	-	-	-	(4,144)	-	(4,144)
擬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	-	-	(3,188)	3,188	-
	-	-	-	454	-	(1,338)	29,294	(4,463)	23,94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188	32,608	-	2,721	888	(1,338)	205,754	3,188	247,00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55	-	1,582	21,983	-	23,620
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	4,904	-	-	-	-	-	4,904
派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	-	-	-	(3,188)	(3,188)
擬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	-	-	(4,463)	4,463	-
	-	-	4,904	55	-	1,582	17,520	1,275	25,33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188	32,608	4,904	2,776	888	244	223,274	4,463	272,345

附註：

法定及任意公積金為不可分派，而轉撥至該等公積金須由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有關法律及規例釐定。在獲得有關部門批准後，該等公積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拓展生產及業務規模以及增加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5,841	41,125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529)	(3,529)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27)	(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92	2,3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6	12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95	(122)
存貨撇減	727	807
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4,904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2,589	40,691
租賃按金增加	(2,282)	-
存貨減少／(增加)	8,612	(23,23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	2,641	12,34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385	2,11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	(488)	(5,2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966	(3,480)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42,423	23,175
已付香港利得稅	(3,184)	(3,468)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485)	(1,21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37,754	18,495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1)	(1,948)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3,917)
已收利息	1,529	3,529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收股息	127	5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15)	(2,27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3,188)	(11,795)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188)	(11,7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34,251	4,42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594	151,86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40	30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90,885	156,59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乃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作披露。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從事製造及分銷皮革配飾，以及時尚服飾及皮革配飾零售業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有關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財務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續)

採納以上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及過往報告期內之報告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變動除外。所有有關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已根據各相關準則之條文作出。比較數字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內重列或載列以使呈報方式貫徹一致，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除外。二零二零年初之財務狀況表(前稱資產負債表)因原已刊發之報表並無變動而未予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經修訂準則影響財務報表之若干披露。根據經修訂準則，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分別更名為「全面收益表」、「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與非擁有人交易產生之所有收支於「全面收益表」中列報；而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則於「權益變動表」中列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營運分部須按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之本集團內部報告之基準確認，以便向有關分部分配資源及評核其表現。由於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之規定呈報之業務分部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之營運分部相同，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營運分部及相關分部資料產生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改進財務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擴大了有關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及財務負債之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範圍。現已引入三層公平值等級架構，以根據計算有關公平值所依據之可觀察市場數據之程度將公平值計量進行分類。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擴大披露範圍提供比較資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集團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董事至今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按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合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算基準

除若干財務工具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以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4.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交易與結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控制之公司。控制乃指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管理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之決策，以於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於評估控制時，已計及當前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和可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項目之成本。

只有當與有關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之成本可以可靠計量，後續成本方包括在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視情況而定)。被替換部分之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和保養成本在發生之財政期間之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予折舊，以使用扣減結餘法撇銷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後之成本，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	30%
傢俬及固定裝置	-	20%
租賃物業裝修	-	年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未屆滿租賃期間之較短者釐定
汽車	-	30%

年率、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每個結算日審訂，如有需要會作調整。

資產之賬面值如高於估計可收回數額，則會立即撇減至可收回數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租賃

凡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留歸出租人(「經營租約」)，根據租約應付之租金總額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所獲取之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整體部分。

(e) 財務工具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按其財務資產之購入用途，於最初確認時將該等資產分類。財務資產最初按公平值加直接歸屬於收購財務資產之交易費用計量。以常規方式買賣之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方法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此類資產(包括租賃按金、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並非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付款數額固定或可以計算，主要由向顧客供應貨品與服務取得，且亦包括其他種類之合約貨幣性資產。於最初確認後，此類資產按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此類資產為被指定作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財務資產的其他類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最初確認後，此類資產按公平值列值，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財務工具 (續)

(ii)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財務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證據。倘有客觀減值證據顯示資產因最初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且事件對可以可靠估計之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則財務資產屬已減值。減值之證據包括

- 債務人處於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無法償還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出現財政困難而給予債務人優惠條件；
- 債務人很可能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並且按照資產賬面金額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衡量減值虧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調減。若釐定財務資產任何部分不能收回，則於有關財務資產之撥備賬撇銷。

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時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倘公平值下跌構成客觀減值證據，虧損金額將從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中確認。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財務工具 (續)

(iii)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最初按公平值扣除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負債時或在攤銷過程中產生之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財務資產或負債估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或付款之比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或成本記錄。

(v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簽發者需就特定負債人未能根據原本或經修改之債務文件之條款於到期日支付款項產生之損失向持有人作出補償。由本集團簽發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會以公平值減簽發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成本確認。於最初確認後，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合約以下列之較高者計算：(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最初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財務工具 (續)

(vii) 解除確認

凡收取財務資產所帶來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期間屆滿，或財務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解除確認條件，則本集團將不再確認該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指定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解除確認。

(f) 存貨

存貨最初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移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相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達致完成之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g)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轉移貨品擁有權風險與回報時(即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予買方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依據未償還本金額按適用利率及時間基準計算。

股息收入乃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h)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本年度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年度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按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之外，所有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負債均會確認。在可運用可扣稅之暫時差異抵銷應課稅溢利時，遞延稅項資產方會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所得稅 (續)

除本集團可控制逆轉暫時差異且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不會逆轉者外，遞延稅項負債確認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i) 外幣

集團實體訂立之交易如以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區流通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算，則按交易時之匯率記賬。以外幣計算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性項目將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異，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惟除非期內之匯率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交易時之相約匯率換算。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作為外匯儲備累計。在集團實體之單獨或個別財務報表之損益中確認因換算屬於本集團在有關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貨幣性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會重新列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內作為外匯儲備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而於外匯儲備內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乃於轉撥至損益中作為出售損益之部分。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僱員福利

(i)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ii)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僅會於本集團明確地單方面終止僱用，或因根據在實際情況下不可撤回之詳盡正式計劃進行之自願離職提供福利時確認。

(iii) 僱員權益

僱員由於退休或終止僱用而享有之年假及法定長期服務金於僱員享有有關權益時確認。已就截至結算日因僱員提供服務所產生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之估計責任作出撥備。計算估計責任時已扣除由香港強積金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等同基金提供之福利之預期扣減。

僱員所享有之病假及其他非累計短期補假於放假時方會確認。

(k) 以股份付款

凡向僱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授出當日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之購股權儲備內作以相應增加。非市場歸屬條件會一併考慮，方法為調整於每個結算日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使於歸屬期間最終確認之累計數額，按最後能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計算。市場歸屬條件為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因素之一。只要其他授出條件符合，不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符合，均會作出支銷。累計開支不會因市場歸屬條件未能達成而調整。

凡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在歸屬前修訂，在修訂之前與之後立即計算之購股權公平值之增加，亦於餘下歸屬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凡股本工具授予僱員以外之人士，所收取貨品及所得服務之公平值在損益中確認，惟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權益之相應增加已予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附屬公司投資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有所減少。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修訂後之估計數額，惟就此賬面值之增加不可超出於過往年度未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對於期限不明確之負債，或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引致可以合理估計之經濟利益流出之數額，均會確認撥備。

凡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數額不可妥為估計，則此責任會列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甚微。只可以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出現或不出現始確實之可能承擔，亦列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甚微。

(n) 股息

中期股息於董事擬派及宣派時直接確認為負債。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分類為財務狀況表資本及儲備內之保留盈利獨立分配。末期股息於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其他來源並不明顯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之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以下為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均對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存貨之撇減

本公司管理層主要基於最新市價及現時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進行存貨檢討，並為陳舊及滯銷貨物作出撥備，以撇減存貨至彼等之可變現淨值。倘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其後少於原先估計，則可能出現重大撇減。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乃基於評估賬款之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並按董事參考以實際利率折現之未來現金流量所作判斷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6. 營業額

營業額(亦即收益)指向外界客戶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淨額(減年內退回及折扣(如有))。

7.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用於定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有兩個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不同且所需之業務策略各有不同，故本集團獨立管理各分部。以下概述本集團各呈報分部之業務：

生產業務	—	製造及分銷皮具
零售業務	—	時尚服飾及皮革配飾零售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後定價。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溢利計量不包括中央收入及開支，因此該等收入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 分部報告(續)

(a) 呈報分部

	生產業務		零售業務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外來客戶收入	218,904	285,200	31,799	26,755	250,703	311,955
分部間收入	1,592	2,789	-	-	1,592	2,789
呈報分部收入	220,496	287,989	31,799	26,755	252,295	314,744
呈報分部溢利	26,224	35,559	3,974	2,997	30,198	38,5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90	1,488	597	574	1,987	2,062
呈報分部資產	110,335	100,984	14,600	10,157	124,935	111,1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115	1,444	908	456	1,023	1,900
呈報分部負債	23,111	22,571	1,384	1,254	24,495	23,825

(b) 呈報分部收入、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呈報分部收入	252,295	314,744
分部間收入對銷	(1,592)	(2,789)
綜合收入	250,703	311,95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呈報分部溢利	30,198	38,556
分部間溢利對銷	51	(109)
利息收入	1,529	3,529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27	57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4	15
未分配企業開支	(6,078)	(923)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溢利	25,841	41,1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 分部報告 (續)

(b) 呈報分部收入、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呈報分部折舊	1,987	2,062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5	276
	<u>2,292</u>	<u>2,338</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呈報分部添置	1,023	1,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分配添置	948	48
	<u>1,971</u>	<u>1,948</u>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124,935	111,141
可供出售投資	4,161	2,579
可收回稅項	597	188
未分配企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823	156,594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2,293	1,889
	<u>297,809</u>	<u>272,391</u>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24,495	23,825
現行稅項負債	805	1,191
遞延稅項負債	149	164
未分配企業負債	15	202
	<u>25,464</u>	<u>25,382</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 分部報告(續)

(c)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之外界客戶收入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分析。

	外來客戶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所屬地)	45,776	43,084	2,841	2,364
日本	87,776	115,387	-	-
歐洲	51,185	80,320	-	-
美利堅合眾國	20,264	20,522	-	-
中國	19,859	20,639	6,035	7,118
其他國家	25,843	32,003	-	-
總計	204,927	268,871	6,035	7,118
	250,703	311,955	8,876	9,482

(d)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本集團生產業務分部一名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7,4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0,715,000港元)。

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18	41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71,454	227,62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16,615	16,0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92	2,3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6	12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95	(122)
存貨撇減	727	807
外匯(收益)/虧損淨值	(242)	814
利息收入	(1,529)	(3,529)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27)	(5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266	15,051
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50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43	991
	<u>16,615</u>	<u>16,042</u>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150	15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5,064	4,380
酌情花紅	3,000	3,500
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4,39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60
	<u>12,672</u>	<u>8,090</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股本結算 之股份 付款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景康	-	1,728	1,200	1,466	24	4,418
陳景源	-	1,728	1,200	1,466	24	4,418
陳惠寶	-	1,608	600	1,466	12	3,6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倩霞	50	-	-	-	-	50
方培湘	50	-	-	-	-	50
柯錦松	50	-	-	-	-	50
總計	<u>150</u>	<u>5,064</u>	<u>3,000</u>	<u>4,398</u>	<u>60</u>	<u>12,672</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景康	-	1,500	1,500	24	3,024
陳景源	-	1,500	1,500	24	3,024
陳惠寶	-	1,380	500	12	1,8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倩霞	50	-	-	-	50
方培湘	50	-	-	-	50
柯錦松	50	-	-	-	50
總計	150	4,380	3,500	60	8,090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酌情花紅乃參考各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財政表現及個別董事之表現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九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述分析中呈列。其餘兩名(二零零九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15	1,661
酌情花紅	220	95
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50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u>1,965</u>	<u>1,780</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其餘各人士之酬金為1,000,000港元以下。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列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2,362	3,35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	(13)
	<u>2,347</u>	<u>3,344</u>
現行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	1,271	1,23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55	—
	<u>1,526</u>	<u>1,234</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5)	(65)
—因稅率變動引致	—	(14)
	<u>(15)</u>	<u>(79)</u>
所得稅開支	<u>3,858</u>	<u>4,49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九年：16.5%)之稅率計算。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零九年：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25,841</u>	<u>41,125</u>
按本地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稅	4,264	6,786
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5,902	20,244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7,074)	(22,86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40	(13)
適用稅率下調所致之年初遞延稅項結餘影響	-	(14)
一家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562	436
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79)	9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3	-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u>-</u>	<u>(167)</u>
所得稅開支	<u>3,858</u>	<u>4,499</u>

12. 股東應佔溢利

本集團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包括虧損5,32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5,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21,9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62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318,804,000股(二零零九年：318,804,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產生之攤薄作用，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該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36,626,000港元及319,328,571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318,804,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為行使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無償發行之524,571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傢俬及				總計
	廠房及機器	固定裝置	租賃物業裝修	汽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8,921	4,935	11,350	870	26,076
添置	5	197	821	948	1,971
出售	-	(146)	(1,002)	-	(1,148)
匯兌調整	4	-	-	1	5
	<u>8,930</u>	<u>4,986</u>	<u>11,169</u>	<u>1,819</u>	<u>26,904</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930	4,986	11,169	1,819	26,90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366	3,364	5,290	574	16,594
年內撥備	469	347	1,104	372	2,292
出售時對銷	-	(111)	(751)	-	(862)
匯兌調整	3	-	-	1	4
	<u>7,838</u>	<u>3,600</u>	<u>5,643</u>	<u>947</u>	<u>18,028</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838	3,600	5,643	947	18,0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傢俬及				總計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8,834	4,680	9,889	863	24,266
添置	48	310	1,590	–	1,948
出售	–	(57)	(129)	–	(186)
匯兌調整	39	2	–	7	4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921	4,935	11,350	870	26,07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588	3,078	4,167	446	14,279
年內撥備	747	313	1,152	126	2,338
出售時對銷	–	(28)	(29)	–	(57)
匯兌調整	31	1	–	2	3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366	3,364	5,290	574	16,59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2	1,386	5,526	872	8,87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55	1,571	6,060	296	9,48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8,181	48,181

以下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han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金利製品廠有限公司	香港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6港元 普通股2港元	100%		生產及買賣皮革配飾
宏達皮具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買賣皮革配飾
Talent Union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8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東莞藝聯皮具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註冊資本2,000,000港元	100%		生產及買賣皮革配飾
Amid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Urban Stranger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服飾及皮革配飾零售

附註： 該附屬公司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4,161</u>	<u>2,579</u>

公平值乃參考已公佈之活躍市場報價釐定。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5,450	61,703
在製品	4,579	6,340
製成品	<u>8,814</u>	<u>10,132</u>
	<u>68,843</u>	<u>78,175</u>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212	22,904
減：減值虧損	<u>(646)</u>	<u>(514)</u>
	<u>19,566</u>	<u>22,39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客戶一般可獲30天至90天信貸期。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減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0,986	12,574
31天至60天	3,329	3,090
61天至90天	4,103	4,786
91天至120天	866	1,392
121天至365天	7	326
超過365天	275	222
	<u>19,566</u>	<u>22,390</u>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30天	9,885	10,643
逾期31天至60天	3,315	1,333
逾期61天至90天	1,151	1,467
逾期91天至120天	32	122
逾期121天至365天	2	409
逾期超過365天	275	148
	<u>14,660</u>	<u>14,122</u>

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無近期欠款紀錄之客戶有關。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擁有良好信用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作出減值，原因為該等結餘之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及仍可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年內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	514	636
已確認減值虧損	211	11
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16)	(133)
壞賬撇銷	(63)	—
年終	<u>646</u>	<u>514</u>

本集團按附註4(e)(ii)所載之會計政策確認個別評估之減值虧損。

1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2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8,233	7,098
31天至60天	578	2,203
61天至90天	376	339
91天至120天	213	219
121天至365天	131	184
超過365天	64	39
	<u>9,595</u>	<u>10,082</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所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及相關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43
本年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1)	(65)
稅率變動之影響	(14)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64
本年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1)	(15)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9</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為1,306,000港元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26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為1,728,000港元)。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不確認可扣稅臨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作抵扣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臨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之暫時性差額8,6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77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其他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18,500,000	3,18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304,000	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18,804,000	3,188

(b) 資本管理政策

本集團視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資本。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從而能夠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證券持有人帶來利益。

本集團視乎風險按比例設定股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轉變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及予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籌措銀行借貸及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

23. 購股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通過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有權酌情邀請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僱員、受投資實體、貨物或服務供應商、客戶、專家顧問及專業顧問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數量最多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之股份面值；(ii)於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10年內行使。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年內授出				
(a) 執行董事							
陳景康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3,181,200	-	3,181,2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	0.830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二日	-	8,700,000	8,7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一日	0.570	
陳景源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3,181,200	-	3,181,2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	0.830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二日	-	8,700,000	8,7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一日	0.570	
陳惠寶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3,181,200	-	3,181,2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	0.830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二日	-	8,700,000	8,7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一日	0.570	
(b) 僱員，總計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六日	60,000	-	6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0.580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6,362,400	-	6,362,4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0.830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二日	-	3,000,000	3,0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0.570	
(c) 其他，總計							
	二零零三年五月 二十六日	3,000,000	-	3,00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0.580	
總計		18,966,000	29,100,000	48,066,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790港元	0.570港元	0.657港元			

23. 購股權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57港元、0.58港元或0.83港元(二零零九年：0.58港元或0.83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6.99年(二零零九年：4.43年)。

附註：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並已即時歸屬之購股權之相關股本結算獎賞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過渡性條文，因此，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所有購股權授出時即歸屬承授人。作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授出購股權代價而接受之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茨定價模型計算。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現價	0.57港元
行使價	0.57港元
預計波幅	46.493%
購股權期限	10年
預計股息率	3.9%
無風險比率	2.328%

預計波幅根據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歷史波幅釐定。預計股息率根據本公司過往派息記錄釐定。批授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本集團已確認本年度之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4,90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其中就本集團僱員確認506,000港元(附註9)，就本公司董事確認4,398,000港元(附註10)。對等數額亦已撥入購股權儲備列作進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擬派股息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80,779	-	-	2,374	7,651	90,804
本年度溢利	-	-	-	9,705	-	9,70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1,338)	-	-	(1,338)
派付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7,651)	(7,651)
派付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	-	-	-	(4,144)	-	(4,144)
擬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3,188)	3,188	-
	<u>80,779</u>	<u>-</u>	<u>(1,338)</u>	<u>4,747</u>	<u>3,188</u>	<u>87,376</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80,779	-	(1,338)	4,747	3,188	87,376
本年度虧損	-	-	-	(5,325)	-	(5,32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1,582	-	-	1,582
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4,904	-	-	-	4,904
派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	(3,188)	(3,188)
擬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4,463)	4,463	-
	<u>80,779</u>	<u>4,904</u>	<u>244</u>	<u>(5,041)</u>	<u>4,463</u>	<u>85,349</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0,779	4,904	244	(5,041)	4,463	85,349

下文闡述擁有人權益賬下各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儲備	概況及用途
股份溢價	認購股本金額超出面值部分。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因確認按公平值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產生之收益／虧損。
購股權儲備	於歸屬期間向僱員授出購股權而確認之累計開支。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於損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及虧損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就每股普通股派發0.013港元之中期股息	-	4,144
建議就每股普通股派發0.014港元(二零零九年：0.01港元) 之末期股息	<u>4,463</u>	<u>3,188</u>
	<u>4,463</u>	<u>7,332</u>

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經已建議就每股股份派發0.014港元(二零零九年：0.01港元)之擬派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擬派末期股息金額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已發行之318,804,000股股份(二零零九年：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318,804,000股)計算。

擬派股息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但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為5,041,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宣派6,500,000港元之中期股息。待確認股息收入後，本公司擁有足夠可分派溢利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之建議股息分派。

2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之一般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達1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動用其中1,26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54,000港元)。本公司並未就有關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乃因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且交易價為零。

此外，本公司就附屬公司訂立之若干零售店舖租賃協議向業主提供擔保。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等租賃協議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付租金(二零零九年：無)，而根據該等租賃協議支付之不可註銷未來最低租金為12,4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94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零售店舖及生產廠房應付之租金。租賃為可予商議，而租金之固定平均年期為一至五年。若干零售店舖之租賃包括按銷售額之預定百分比減相關租賃之基本租金釐定之或然租金。

年內確認為開支之租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12,326	10,434
或然租金	606	188
	<u>12,932</u>	<u>10,622</u>

未來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481	6,570
一年後但五年內	4,880	3,258
	<u>16,361</u>	<u>9,828</u>

由於無法預先釐定額外租金之數額，上述租賃承擔僅包括基本租金之承擔，不包括或然租金(如有)之承擔。

28.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	<u>236</u>	<u>-</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內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辦公室物業支付租金開支予陳煥文先生及曾秀蓮女士	<u>264</u>	<u>264</u>

陳煥文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曾秀蓮女士是陳煥文先生之妻子。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1,655	11,536
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4,904	-
受聘後福利	<u>120</u>	<u>120</u>
	<u>16,679</u>	<u>11,656</u>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所有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在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下與本集團者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由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按薪酬成本之特定百分比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31.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亦承受由其可供出售投資實體及自有股本股價變動而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

該等風險受下文所述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之限制。

(i) 外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擁有外幣(主要以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歐元計值)銷售及採購,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亦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因此,本集團並無承受因美元而產生之重大外幣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如人民幣兌港元之匯價分別升值或貶值4%(二零零九年:5%),及歐元兌港元之匯價分別升值或貶值9%(二零零九年: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之影響不大。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計息銀行存款。銀行可決定調整利率。本集團現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但於有需要時會考慮進行利率對沖。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如利率整體上升或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影響不大。

(iii)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履行其有關各類別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本集團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將涉及該等於財務狀況表列賬之財務資產賬面值。本集團訂有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之政策,確保採取收回逾期債務之跟進行動。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無過度集中,而有關風險分散至若干對手方及客戶。

由於對手方為擁有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應付本集團營運之基本資金來源。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籌借備用銀行信貸。本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其具有充裕之財務資源應付其財務責任。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將於一年內到期，而其合約未折現付款與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賬面值相若。

(v)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因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而產生之股本工具之股本價格變動風險。該等投資全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可供出售投資組合內持有之上市投資乃根據其較長期增長潛力而選擇，並根據預期對表現進行定期監察。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如各股本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2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影響不大。

(vi) 公平值

(a) 下表載列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按公平值等級架構之分析：

第一級別： 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不予調整)；

第二級別： 第一級別所包含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可觀察輸入資料(報價除外)；及

第三級別： 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非可觀察輸入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vi) 公平值(續)

(a) 下表載列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按公平值等級架構之分析：(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已上市	4,161	-	-	4,161

(b)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包括上市可贖回票據、匯票及債券)釐定。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並採用可觀察之現時市場交易價格及同類型工具之交易商報價釐定。

3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下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業績					
本年度溢利	<u>21,983</u>	<u>36,626</u>	<u>51,623</u>	<u>40,227</u>	<u>41,501</u>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u>297,809</u>	<u>272,391</u>	<u>257,104</u>	<u>214,468</u>	<u>182,635</u>
總負債	<u>(25,464)</u>	<u>(25,382)</u>	<u>(34,042)</u>	<u>(26,641)</u>	<u>(21,782)</u>
股東資金	<u>272,345</u>	<u>247,009</u>	<u>223,062</u>	<u>187,827</u>	<u>160,853</u>